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路强收购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一、律师声明事项.....	1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2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7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主要协议.....	7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8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8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0
七、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1
八、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其他承诺及约束措施.....	12
九、结论意见.....	13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路强收购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自愿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路强收购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上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前述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调查了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行为的资格及具备的条件，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文件，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予以确认，并就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及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基于对能够证明前述事实的资料的查验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在本所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的收购人如下保证：收购人已经提供了

有关本次收购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
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真实、有效。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及经办律师与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须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7、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	指	路强
佳力奇/公众公司/公司	指	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聚众力源	指	珠海聚众力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聚源力众	指	珠海聚源力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聚德众源	指	珠海聚德众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与梁禹鑫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佳力奇实际控制人的行为
《一致行动协议》	指	收购人与梁禹鑫本次就一致行动事项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重新签署的《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
原《一致行动协议》	指	收购人与梁禹鑫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签署的《安徽佳力奇航天碳纤维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路强。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路强，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22241974*****56，住所为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灵城镇牌坊居委会。现担任佳力奇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强持有公司13,562,34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81%。

2、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原《一致行动协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2月至今，收购人与梁禹鑫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成为一致行动人；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珠海聚众力源、珠海聚源力众亦构成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1）梁禹鑫

根据梁禹鑫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致行动人梁禹鑫基本信息如下：

梁禹鑫，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204021982*****13，住所为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现担任佳力奇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禹鑫持有公司10,944,84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4.05%。

（2）珠海聚众力源

根据收购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持有珠海聚源力众67%股权，珠海聚源力众持有珠海聚众力源75.12%财产份额并担任珠海聚众

力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聚众力源持有公司 3,806,59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37%。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珠海聚众力源系收购人路强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珠海聚众力源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聚众力源企业基本信息为：珠海聚众力源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26KYR2W，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聚源力众，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6260（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营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聚众力源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珠海聚源力众	375.60	75.12	普通合伙人
2	何小平	124.40	24.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珠海聚源力众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聚源力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路 强	33.5	67
2	梁禹鑫	14	28
3	陆玉计	2.5	5
合计		50	100

3、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收购人路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业务

根据收购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核心业务	股权控制关系
安徽正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煤炭批发	路强持股比例为 70%
珠海聚源力众	50	企业管理咨询	路强持股比例为 67%
珠海聚众力源	500	企业管理咨询	珠海聚源力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75.12%财产份额

（三）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1、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即：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收购人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路强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收购人与梁禹鑫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与对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主要协议

（一）收购方式

2019年9月26日，收购人通过与公众公司股东梁禹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收购人与梁禹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路强为公司在册股东，直接持有公司13,562,340股股份。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之约定，为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事项上，梁禹鑫将作出与路强相同的意思表示。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在决定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时，特别是在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之前，梁禹鑫应当事先与路强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并以路强的意见和表决意向为准。因此，路强能实际控制梁禹鑫持有的佳力奇10,944,840股股份，同时路强控制的珠海聚源力众担任珠海聚众力源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

持有该合伙企业 75.12%财产份额，路强能实际控制珠海聚众力源持有的佳力奇 3,806,590 股股份。本所律师认为，路强能实际控制的佳力奇的股份为 28,313,7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23%，因此路强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人与梁禹鑫重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致行动协议》就一致行动目的、内容、决策方式及期限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其中，在决定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时，梁禹鑫将做出与收购人相同的意思表示，并以收购人的意见和表决意向为准；《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原《一致行动协议》予以终止，双方之间一致行动事项的执行重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为准。

（三）本次收购前后佳力奇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佳力奇的 13,562,340 股股份，占佳力奇股本总额的 29.81%；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佳力奇的股份不变。

本次收购完成后，路强能实际控制梁禹鑫持有的佳力奇 10,944,840 股股份，同时通过珠海聚源力众实际控制珠海聚众力源持有的佳力奇 3,806,590 股股份，路强合计控制的佳力奇的股份为 28,313,7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23%，成为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为收购人通过协议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交易，不涉及资金支付。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主要是因公司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路强与梁禹鑫之前签署的原《一致行动协议》已不能适应公司目前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的需要；为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和健康发展，路强与梁禹鑫重新协商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由路强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从而取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收购人收购佳力奇后，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管理，改善公司资产质量，积极拓展市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市场变化对公司业务进行相应的调整，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方不会向公司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公司从事其他监管政策不清晰的类金融属性的业务。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利用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帮助。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佳力奇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存在对佳力奇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收购人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根据实际情况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安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依照《劳动合同法》及公司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以及在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佳力奇无新增关联方，为避免和规范未来与佳力奇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作为成为佳力奇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佳力奇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佳力奇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佳力奇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服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收购人及

其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收购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二）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未来与佳力奇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在成为佳力奇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佳力奇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
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佳力奇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佳力奇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佳力奇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佳力奇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一经签署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规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避免收购人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从而保证公司的独立性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收入证券账户的交割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股)	交易后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 (%)	交易方式
珠海聚众 力源	2019.04.26	买入	972,000	6.16	盘后协议
	2019.04.29	买入	393,000	7.02	
	2019.04.29	买入	429,000	7.96	
	2019.05.07	买入	387,750	8.82	
	2019.09.10	卖出	360,000	8.03	
	2019.09.11	卖出	165,000	7.66	
	2019.09.25	卖出	300,000	7.00	
	2019.09.25	买入	620,000	8.37	

梁禹鑫	2019.04.19	卖出	255,000	31.17	盘后协议
	2019.04.24	卖出	427,000	30.23	
	2019.04.26	卖出	972,000	28.09	
	2019.04.29	卖出	393,000	27.23	
	2019.09.05	卖出	389,000	26.38	
	2019.09.10	卖出	271,000	25.78	
	2019.09.11	卖出	165,000	25.42	
	2019.09.25	卖出	620,000	24.05	
珠海聚德 众源	2019.09.05	买入	389,000	0.85	盘后协议
	2019.09.10	买入	271,000	1.45	
	2019.09.10	买入	360,000	2.24	
	2019.09.25	买入	300,000	2.90	

除上述情形之外，收购人、收购人的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其他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声明：承诺其持有的佳力奇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关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金融资产、不开展金融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将其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佳力奇。佳力奇不会经营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但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之外的自有资金购买或者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相关资产，在购买标的或者投资对象中的持股比例不超过 20%，且不成为投资对象第一大股东的除外。

（三）不注入涉房业务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在作为公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的计划。公众公司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

组等业务中，公众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现行监管规定；如因其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给予公众公司相应的赔偿。

（四）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履行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如下：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其将在佳力奇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佳力奇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给佳力奇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佳力奇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则有利于保护佳力奇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路强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收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本次收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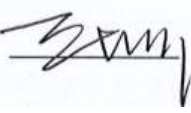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路强收购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邵 斌 

王长平 

2019年9月27日